【附件一】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10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現職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證件照2吋1張） |
| 電話 | （O） |
| （H） |
|  | （手機） |
| 住址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審核人員核章：（初審）（複審）收費人員核章：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其他證件 | 7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11 | □ 簡要自傳 |
| 8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12 | □ 委託書 |
| 9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13 | □ 准考證 |  |
| 10 | □ 切結書(附件二、五、六) | 14 | □ 其他  |
| 身份證正面粘貼處 | 身份證背面粘貼處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2.發還准考證 | 報 考 人 簽 收 |  |

【附件二】

 **特此具結**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書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試，茲因 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五】**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報名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104學年度附設幼兒代理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練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05年7月31日以前完成訓練，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0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附件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附件八】**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
|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報考科別：代理教保員 |
| 時間：105年 月 日下午13：30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
|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10分至13:20分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